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餘下51%已發行股份之  
51%協議之更新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49%協議而刊發之公佈，據此，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 (「買方」) 已向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及Elite First Ltd. (統稱「賣方」) 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49%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而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70,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十二月公佈」)，內容有關推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51%協議之更新資料**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載，買方及賣方訂立51%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將51%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尚未作實。買方及賣方未必會根據認購期權及補充協議落實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